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4 年 8 月 15 日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64422 號函。

(二)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西畫類：

1. 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校內初賽階段作品不需裝框。
2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二)書法類：

1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2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3. 一律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（袋口請勿打死結）。

(三)平面設計類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
2. 校內初賽階段作品不需裝框。
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5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四)漫畫類：

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
3.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4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五)水墨畫類：

1. 一律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（袋口請勿打死結）。作品大小寬度不得超過 10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2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校內初賽階段作品不需裱裝。
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3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。

(六)版畫類：

1.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校內初賽階段作品不需裝框。
2. 版畫作品須（1）親自構圖；（2）親自製版；（3）親自印刷。
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：	1/20	○○	王小明
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
4. 參賽作品需另附 100~200 字作品介紹，並註明版種（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）及材質（如木板、金

屬板、絹版等)。

◎附註：上述各類別的規格說明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為宜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校各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
(二)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得獎作品，均不得再參加本次比賽。

五、作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3:00 前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依校內學藝技能競賽敘獎辦法給予獎勵。

七、前三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，裱裝及送件等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(校內參賽時已自行裱裝完成者，視為自費裱裝，學校不另提供費用補助)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